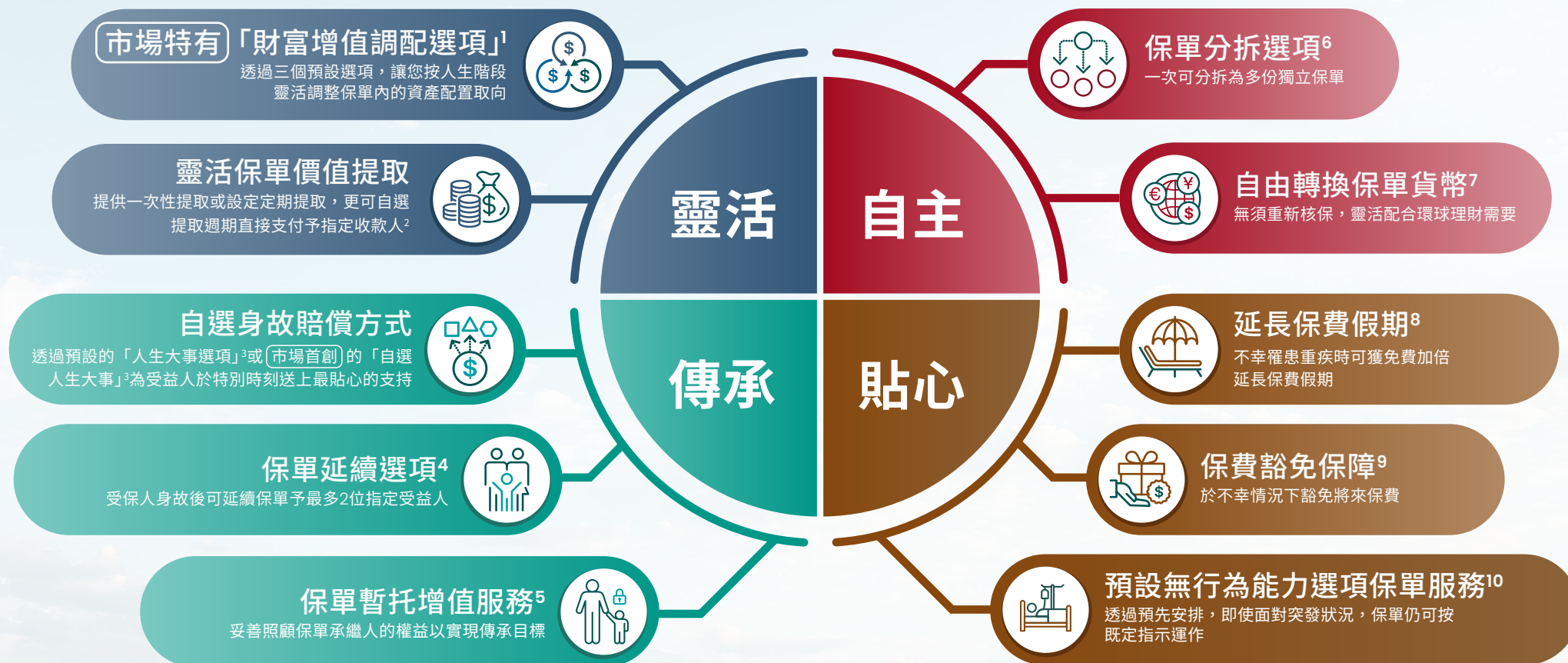


「匠心·飛越」儲蓄保險計劃

飛越未知 穩創未來

隨著人生與環境不斷轉變，單一策略已不再足夠。「匠心·飛越」儲蓄保險計劃（「匠心·飛越」）以高度自主設計，讓您靈活調配、進退有度，穩步累積長遠價值。



高潛力預期回報加上優越提取方案

預期回報速效攀升

匠心·飛越

整付 (整付保費 : 300,000 美元)



5年繳付年期 (已繳付保費總額 : 250,000 美元)



精選提取方案例子

假設於保費繳付期之同一保單年度完結起開始提取保單價值

提取密碼

1-1-6

整付1年 繳1年 提取6%

投保例子

投保年齡 : 0 歲
保費繳付年期 : 整付
整付保費 : 300,000 美元

提取金額及
預期期滿利益

第1個保單週年日起, 每年可提取已繳付保費總額 6% (18,000美元) 至受保人128歲
總提取金額 (至第128個保單週年日) = **2,304,000美元**
預期期滿利益 (第128個保單週年日完結日) = **73,378,660美元**
總提取金額及預期期滿利益 = **75,682,660美元**
(約已繳付保費總額的252倍)

提取密碼

5-5-7

5繳 5年 提取7%

投保例子

投保年齡 : 0 歲
保費繳付年期 : 5年
年繳保費 : 50,000 美元
已繳付保費總額 : 250,000 美元

提取金額及
預期期滿利益

第5個保單週年日起, 每年可提取已繳付保費總額 7% (17,500美元) 至受保人128歲
總提取金額 (至第128個保單週年日) = **2,170,000美元**
預期期滿利益 (第128個保單週年日完結日) = **38,315,827美元**
總提取金額及預期期滿利益 = **40,485,827美元**
(約已繳付保費總額的162倍)

註: 以上例子假設為整付/年繳模式(適用於定期繳費)之美元保單, 而保單未曾作出提取、退保、行使其他保單選項, 及所有應付保費於保費到期日時已全數繳付, 惟任何其他保費折扣 (如有) 不計算在內。此乃根據現時假設投資回報而計算, 並非保證。以上所列之保單價值或會與建議書中之預期金額因四捨五入調整而稍有出入。

註: 以上例子假設為整付/年繳模式(適用於定期繳費)之美元保單, 而保單沒有行使預繳及其他保單選項, 及所有應付保費於保費到期日時已全數繳付, 惟任何其他保費折扣 (如有) 不計算在內。此乃根據現時假設投資回報計算, 並非保證。用作計算以上保單價值所列之每年提取金額或會與建議書中預期每年所提取金額或會因四捨五入調整而稍有出入。

例子1

匠心·飛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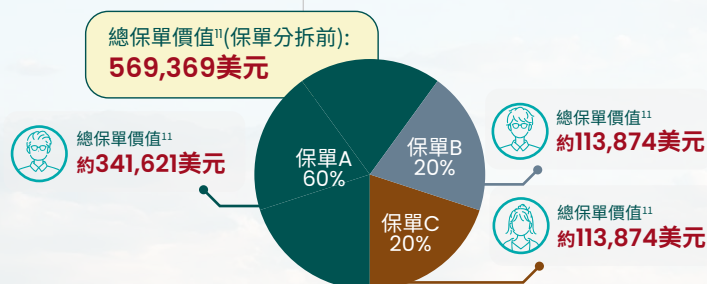
Jayden (38歲) 已婚，育有一子一女

目標：

- 照顧家人未來發展及妥善分配資產
- 為自己退休生活作準備，定期領取退休收入自製長糧

「匠心·飛越」儲蓄保險計劃 (保單A)

保費繳付年期：5年
年繳保費：60,000美元
已繳保費總額：300,000美元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Jayden



透過行使財富增值調配選項¹，Jayden亦可於退休後，選擇將保單轉換至「均衡」，讓保單價值以較平均的投資配置維持增長。



Jayden以保單分拆選項⁶實踐傳承方案，將原來保單分拆多兩份新保單予子女，保單持有人更可透過貨幣轉換選項⁷及/或財富增值調配選項¹靈活配合不同的個人發展。即使為退休利息作出提取，保單往後仍然不斷累積豐厚價值。

例子2

匠心·飛越



Hailey (43歲)

未婚

目標:

- 為自己退休生活作準備
- 為家人籌劃未來，亦可回饋社區

「匠心·飛越」儲蓄保險計劃

保費繳付年期: 整付
已繳保費總額: 250,000美元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Hailey



註:

1. 財富增值調配選項及其分配比例

調配選項	「穩健資產戶口」分配比例	復歸紅利之現金價值(如有)及終期分紅之現金價值(如有)分配比例
「增進」	0%	100%
「均衡」	40%	60%
「保守」	80%	20%

「穩健資產戶口分配比例」=「穩健資產戶口」價值÷(復歸紅利之現金價值(如有)及終期分紅之現金價值(如有)+穩健資產戶口價值之總額) x 100%

市場特有之財富增值調配選項為本公司比較香港主要人壽保險公司同類主要儲蓄保險產品後所得出之結果，截至2026年4月27日。於第10個保單週年日及其後的保單週年日前或之後的30日內，在符合本公司當時的通行規則下，您可行使財富增值調配選項以達至您所選擇之調配選項的相應穩健資產戶口分配比例，惟須符合有關條件。除首次行使此選項外，其後每次申請的轉移日期與先前一次行使財富增值調配選項的轉移日期必須相隔不少於1年。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財富增值調配選項之詳情。

- 保單價值提取需符合本公司最低投保單位要求及有關條款及細則。如閣下選擇保單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提取保單價值，該等款項將按本公司參考市場匯率後不時決定的當時的匯率兌換。請留意，兌換貨幣存在外幣匯兌風險。就定期提取支付予指定收款人而言，(i)最低提取金額要求為每月125美元/1,000港元(或根據本公司參考市場匯率後不時決定的當時的匯率之同等幣值)；(ii)若於第三個保單週年日前開始行使定期提款指示，且每年提款總額超過15,000美元/120,000港元(或根據本公司參考市場匯率後不時決定的當時的匯率之同等幣值)，保單持有人則必須提供其與指定收款人之間關係證明文件。為免存疑，合資格之指定收款人關係需符合本公司之規定，而周大福人壽保留權利在其他情況下要求提交關係證明文件，並可因應需要不時調整相關條款及細則。此服務乃屬於其他保單服務，有關條款及細則及詳情請參閱相關之服務申請書及「保單服務確認通知書」。
- 就「自選人生大事」而言，保單持有人可為每名主要受益人指定最多一項「自選人生大事」，惟必須能提供充分、可獲得的及令本公司滿意的證明。「市場首創」之服務特點為比較香港主要人壽保險公司同類主要保單服務後所得出之結果，截至2025年12月4日。請留意，自選身故賠償支付選項(包括「人生大事選項」)乃屬於其他保單服務，有關條款及細則，請參閱相關之服務申請書及「保單服務確認通知書」。
- 保單持有人可就保單延續選項於受保人身身故前設定一或兩位指定受益人，並就保單延續選項訂明支付予每位受益人的身故收益比例，於受保人身故時，若保單持有人(仍在生)與受保人非同一人，受益人將成為延續新受保人；若保單持有人同時身故或保單持有人與受保人為同一人，受益人將成為新保單持有人及延續新受保人，以便在受保人身故後仍然維持原保單繼續生效，惟該受益人須符合當時公司的行政規定。如保單持有人同時選擇了保單延續選項及身故賠償支付選項，保單延續選項將被自動行使(與訂立的先後次序不相關)。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保單延續選項之詳情。
- 保單暫托增值服務即為有關保單指定有限權益後補保單持有人，而此申請不適用於(i) 附有信託聲明、(ii) 投資相連保險計劃及／或(iii) 合資格延期年金之保單。保單持有人可以指定的表格書面要求為保單指定一位有限權益後補保單持有人。保單持有人於保單仍然有效時身故及受保人仍然在生，而受保人在保單生效時未滿指定年齡(即由保單持有人所指定受保人可承接保單擁有權之年齡)，則指定之有限權益後補保單持有人將成為有限權益保單持有人。於此指示被執行時，有限權益後補保單持有人將需承擔保單明明的所有義務及僅有權行使一般的保單行政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更改繳費方式、付款方式，並需由本公司作最終批准。此服務乃屬於其他保單服務，有關條款及細則，請參閱相關之服務申請書及「保單服務確認通知書」。
- 在計劃有效期內及受保人仍然生存期間，由第3個保單年度終結後或保費繳付年期終結後起(以較遲者為準)，在符合本公司當時的通行規則下，您可行使保單分拆選項以建立一份或多份獨立的保單(「分拆保單」)，從原保單的基本計劃中分配某部分的投保單位至分拆保單而毋須提供可保證明，惟須符合有關條件。分拆保單只會在其保單條款及保單資料說明發出後生效。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保單分拆選項之詳情。
- 於第3個保單週年日當日或其後任何一個保單週年日及保單生效時，在符合本公司當時的通行規則下，您可將原保單之基本計劃的保單貨幣轉換至一個不同的貨幣(「新保單貨幣」)，即透過將原保單之基本計劃轉換至可供您選擇及由我們決定並以新保單貨幣列值之指定新計劃(「指定計劃」)而毋須提供任何可保證明，惟須符合有關條件。指定計劃可能與原保單之基本計劃相同或不同，及可能與原保單之基本計劃下的保障、計劃特點及保單條款有所不同。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貨幣轉換選項之詳情。
- 不論於保費繳付年期內曾否有轉換保單持有人，如保單持有人確診癌症、嚴重心臟病發作或中風(「受保疾病」)，於我們在收到保單持有人所提供指定的表格及其主診醫生提供的醫療證明後，其保單的保費假期年期可根據保費繳付年期獲延長。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保費假期及受保疾病的定義之詳情。
- 保費豁免保障包括「保費豁免保障」及「付款人保費豁免保障」，如因意外導致的事事故可即時受到保障，而因疾病導致身故或確診完全永久傷殘須符合2年等候期。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相關詳情。
- 「無行為能力選項服務」只適用於保單持有人與受保人為同一人。此服務乃屬於其他保單服務，有關條款及細則，請參閱相關之服務申請書及「保單服務確認通知書」。
- 總保單價值為預期退保金額，指保證現金價值、累積復歸紅利之現金價值(如有)、終期分紅之現金價值(如有)及穩健資產戶口之累積價值(如有)的總和，再減去欠款(如有)。
- 轉換受保人須符合指定條件和當時的行政規定。投保單位、保證現金價值、累積復歸紅利之面值(如有)、終期分紅之面值(如有)、任何穩健資產戶口之累積價值、保單日期及保單年度將在轉換受保人生效日期當日保持不變，而期滿日將更改為轉換新受保人128歲生日當天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以適用者為準)。轉換新受保人的年歲於申請轉換受保人時須為64歲(上一次生日年齡)或以下。我們在轉換受保人生效日期當日起將停止為我們記錄中的首名受保人或之前的受保人(如適用及視乎個別情況而定)提供任何保障。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轉換受保人選項之詳情。

- 以上例子乃假設並只供參考。以上例子根據現時假設投資回報而計算，並非保證，而且假設所有應付保費於保費到期日時已全數繳付，惟任何其他保費折扣(如有)均不計算在內。有關價值及/或金額已調整至整數。透過提取非保證復歸紅利或部分退保所得的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並非保證。各例子假設客戶先提取穩健資產戶口之累積價值(如有)及累積復歸紅利之現金價值，然後透過部份退保提取有關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分紅之現金價值。指定保單週年日的總保單價值為該指定保單週年日的保證現金價值加上於當時之累積復歸紅利之現金價值(如有)、終期分紅之現金價值(如有)及穩健資產戶口之累積價值(如有)，再減去欠款(如有)。除例子所提及已行使之保單選項外，該例子沒有行使其他保單選項(包括但不限於財富增值調配選項、貨幣轉換選項、保單分拆選項、保費假期(如適用)及保單貸款等。現金提取須符合本公司有關之要求，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各例子中透過部份退保提取所需的款項，因投保單位需調整至整數的關係，所以用作計算以上保單價值所列之每年提取金額或會與建議書中預期每年所提取金額會稍有出入。於指定保單週年日所示之預期利益及總提取金額已反映例子的實際提取款項。詳情請參閱分紅保單的標準說明內的詳細說明。以上保單分拆及保單延續選項之例子，亦因投保單位需調整至整數的關係，所以用作計算以上保單價值所列或會與實際行使所表示之價值稍有出入，詳情請參閱行使後的詳細說明。
- 上述產品資料不包含「匠心·飛越」儲蓄保險計劃的完整條款，有關產品主要風險及所有不保事項的詳情及完整條款載於保單文件中。在銷售過程中此文件必須與此計劃之產品小冊子、保單條款及由閣下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所陳述之說明文件一起閱讀，以全面了解此計劃之定義、收費、產品特點、不保事項及賠償給付條件等之詳情及完整條款及細則。
- 此文件乃資料摘要，僅供參考之用，絕不構成財務、投資、稅務或任何形式的意見。如有需要，請向獨立專業人士尋求建議。請參閱計劃的條款及細則以獲取更多資料。
- 此文件只適宜於香港分發，不應被詮釋為在香港以外地區提供本公司的任何產品，或就其作出要約或招攬。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任何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產品屬違法，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在此聲明無意在该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該產品。
- 非保單的立約人(包括但不限於受保人及受益人)不享有執行保單任何條款的權利。《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不適用於保單及以保單為依據而簽發的任何文件。

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KT/PM/0642/PTC/2606